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主旨：茲向貴會提出 法律之複決
立法原則之創制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
重大政策之創制
重大政策之複決

特檢附本公民投票案之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正、影本

名冊各 1 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提案人之領銜人：江叙臣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適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。
- 二、主旨欄「茲向貴會提出」後所列 4 類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，請依提案類別勾選 1 項。